

佛山市菲悦智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2 月 24 日，佛山市菲悦智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佛山市菲悦智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佛山市菲悦智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龙眼村西连路 34 号智昱园 3 栋 505 房之一，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北纬 $22^{\circ}50'28.850''$ ，东经 $113^{\circ}11'44.505''$ 。公司主要从事酸锌柔软剂、酸锌主光剂、环保碱锌主光剂、环保碱锌辅助剂等表面处理添加剂的生产。公司占地面积 $733.57m^2$ ，经营面积 $733.57m^2$ ，从业人数为 8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公司不设员工饭堂和宿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委托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佛山市菲悦智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菲悦智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 03 环审〔2024〕343 号）。环评审批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搅拌机 26 台、电子称 6 台、纯水机 1 台、检验机 1 台等，审批产品规模为年产表面处理添加剂 3261 吨。

项目获批后开始建设，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8 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440606MADPYP7H0B001W（有效期：2025 年 2 月 8 日至 2030 年 2 月 7 日）。项目采取分期建设形式，截止至目前，一期工程已建成，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搅拌机 17 台、电子称 6 台、纯水机 1 台、检验机 1 台等，现有设备配套的生产能力为年产表面处理添加剂 1957 吨。一期工程竣工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9 日，竣工后开始调试，调试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并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在公司门口公示了竣工时间和调试时间。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编制监测方案，并委托广东波谱检测科

技有限公司对项目的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时间是 2025 年 10 月 30 日～31 日。

（三）投资情况

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约 8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7.5%。

（四）验收范围

试生产监测期间，平均生产工况为一期工程设备设计产能的 83%，本次针对项目现有实际规模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设备实际配备情况，本项目只针对现有规模进行验收，其余已审批但未建设的设备，日后建设完成后另行验收。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龙眼村分散污水处理站处理。纯水机浓水和反冲洗水作为清净下水通过雨污水管网排入附近内河涌。

（二）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投料粉尘（颗粒物）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恶臭（臭气浓度）。投料粉尘和恶臭产生量较少，建设单位加强车间通风排气，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选用了同类设备中较低噪的型号，采用了基础减振、墙体隔声措施，合理布局车间，加强了设备保养，规范了员工的操作规程，没有在休息时间进行高噪声生产作业。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废树脂以及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废树脂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给回收商进行处理；员工生活垃圾定点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

理。另外，聚乙烯醚脂肪醇磺化物等原料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重新利用，不属于固体废物，也不属于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含化学原料废抹布、废样品等，皆于危险废物贮存仓内规范贮存，定期交由广东省汇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地面已进行硬底化，设置了围堰，贮存场所满足防风、防雨、防渗漏要求，已设专岗进行危险废物管理和转移记录。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为440606-2025-0413-L。危废暂存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地面已进行硬底化，设置了围堰，贮存场所满足防风、防雨、防渗漏要求。

2、其他设施

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和审批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设施，在项目和环保设施调试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龙眼村分散污水处理站处理，尾水排入勒良河，对环境影响不大；纯水机浓水和反冲洗水作为清净下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附近内河涌。本项目不单独设置三级化粪池，依托园区公共的处理设施，不具体单独监测条件，本次验收没有安排废水监测。

2、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的监控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的新扩改建项目二级厂界标准。

3、厂界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厂界噪声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废包装袋、废树脂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给回收商进行处理，贮存过程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员工生活垃圾定点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聚乙烯醚脂肪醇磺化物等原料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重新利用；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含化学原料废抹布、废样品等危险废物暂于危险废物贮存仓规范贮存，定期交由广东省汇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地面已进行硬底化，设置了围堰，贮存场所满足防风、防雨、防渗漏要求，已设专岗进行危险废物管理和转移记录。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龙眼村分散污水处理站处理，未分配总量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厂界噪声等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建设过程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污染物验收监测结果达标，总量控制指标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在项目投入运行后需要做好环保设施的维护，定期委托第三方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要求进行监测。后续二期工程建设完成后需要完善验收。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包括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工作人员，具体名单见签到表。